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中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其中曾*伟、陈*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 号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公告、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及2022-090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16起。公司前期共与198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198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16,601,446.55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2名投资者支付778,338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与126名个人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向126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4,552,455.63元(含诉讼费);本次根据云南省高院的判决书,已向朱*等3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合计401,640.40元(含诉讼费);公司对本次收到的云南省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01民初1324号,判决公司需赔偿原告李*华损失103,341.20 元;案件受理费4242元,由原告李*华负担2121元,公司不服本次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裁定及判决情况

1、云南省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01民初768号	梁*翔	罗平锌电	11起案件均并入(2021)云01民初376号微博纷诉讼处理。	
2	(2021)云01民初1016号	李*里		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梁*翔、李*里、冯*鹰、金*、贺*雁、张*、杨*松、冯*燕、王*文、朱*花、冯*敏撤诉。	
3	(2021)云01民初1017号	刘*鹰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4	(2021)云01民初1018号	金*			
5	(2021)云01民初1019号	李*			
6	(2021)云01民初1020号	贺*薇			
7	(2021)云01民初1021号	张*			
8	(2021)云01民初1022号	杨*松			
9	(2021)云01民初1023号	冯*燕			
10	(2021)云01民初1024号	王*文			
11	(2021)云01民初1025号	朱*花			
12	(2021)云01民初1026号	冯*敏			
13	(2020)云01民初3679号	潘*东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35起案件均并入(2020)云01民初367号微博纷诉讼处理。	
14	(2020)云01民初3680号	王*红			
15	(2020)云01民初3683号	唐*			
16	(2020)云01民初3682号	潘*敏		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潘*东、王*红、唐*、潘*敏、徐*年、辛*、张*新、杨*、李*梁、段*芳、李*、王*文、王*、郑*春、高*宇、李*斌、张*平、田*、王*明、钱*、杨*芬、唐*、叶*、天*生、陈*明撤诉。	
17	(2020)云01民初3685号	徐*军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18	(2020)云01民初3684号	辛*			
19	(2020)云01民初3685号	张*新			
20	(2020)云01民初3686号	杨*			
21	(2020)云01民初3687号	李*翠			
22	(2020)云01民初3688号	倪*芳			
23	(2020)云01民初3689号	李*			
24	(2020)云01民初3690号	王*平			
25	(2020)云01民初3691号	王*			
26	(2020)云01民初3692号	孔*春			
27	(2020)云01民初3693号	高*宇			
28	(2020)云01民初3694号	李*斌			
29	(2020)云01民初3695号	张*平			
30	(2020)云01民初3696号	田*			
31	(2020)云01民初3697号	王*明			
32	(2020)云01民初3698号	钱*			
33	(2020)云01民初3699号	杨*芬			
34	(2020)云01民初3700号	唐*			
35	(2020)云01民初3702号	叶*			
36	(2020)云01民初3703号	天*生			
37	(2020)云01民初3704号	陈*明			
38	(2021)云01民初1027号	周*辉		11起案件均并入(2020)云01民初3679号微博纷诉讼处理。	
39	(2021)云01民初1028号	徐*彬		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周*辉、徐*彬、钟*年、刘*强、梁*、梁*元、张*、陈*、张*峰、梁*华撤诉。	
40	(2021)云01民初1029号	钟*年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41	(2021)云01民初1030号	刘*强			
42	(2021)云01民初1031号	李*义			
43	(2021)云01民初1032号	梁*			
44	(2021)云01民初1033号	梁*元			
45	(2021)云01民初1034号	张*			
46	(2021)云01民初1035号	洪*			
47	(2021)云01民初1036号	陈*峰			
48	(2021)云01民初1037号	梁*华			
49	(2021)云01民初1035号	邓*海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邓*海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邓*海负担。并入(2021)云01民初4225号。	
50	(2020)云01民初3706号	种*军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种*军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种*军负担。	
51	(2020)云01民初3706号	蔡*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蔡*临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蔡*临负担。	
52	(2020)云01民初3707号	范*云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范*云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范*云负担。	
53	(2020)云01民初3708号	焦*宾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焦*宾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焦*宾负担。	
54	(2020)云01民初3709号	陈*根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根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根负担。	
55	(2021)云01民初3731号	梁*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梁*颖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梁*颖负担。	
56	(2021)云01民初3732号	韩*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韩*莉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韩*莉负担。	
57	(2021)云01民初3733号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58	(2021)云01民初3734号	秦*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秦*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秦*负担。	
59	(2021)云01民初3735号	刘*羽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刘*羽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羽负担。	
60	(2021)云01民初3736号	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关*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关*负担。	
61	(2021)云01民初3737号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62	(2021)云01民初3738号	吴*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吴*东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东负担。	
63	(2021)云01民初3740号	邓*塔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邓*塔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邓*塔负担。	
64	(2021)云01民初3746号	俞*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俞*华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俞*华负担。	
65	(2021)云01民初3747号	董*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董*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董*负担。	
66	(2021)云01民初3749号	王*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朋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朋负担。	
67	(2021)云01民初3750号	穆*国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穆*国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穆*国负担。	
68	(2021)云01民初3844号	朱*姬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朱*姬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朱*姬负担。	
69	(2021)云01民初3845号	纵*球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纵*球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纵*球负担。	
70	(2021)云01民初4214号	许*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许*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许*负担。	
71	(2021)云01民初4215号	郭*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郭*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郭*负担。	
72	(2021)云01民初4616号	周*芬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芬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芬负担。	
73	(2021)云01民初4617号	南*峰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南*峰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南*峰负担。	
74	(2021)云01民初4618号	李*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伟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伟负担。	
75	(2021)云01民初4620号	冯*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冯*霞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冯*霞负担。	
76	(2021)云01民初4621号	路*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路*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路*负担。	
77	(2021)云01民初2120号	巫*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巫*蓉撤诉。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巫*蓉负担。	
120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二	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负担。	
121	(2021)云01民初4442号之五	朱*芳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朱*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朱*芳负担。	
122	(2021)云01民初3399号	李*梅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李*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李*梅负担。	
123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三	苏*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苏*智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苏*智负担。	
124	(2021)云01民初4823号	蒋*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蒋*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蒋*丰负担。	
125	2021)云01民初4224号	金*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金*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负担。	
126	2021)云01民初1438号	李*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李*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负担。	
78	(2021)云01民初4763号	陈*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3起案件并入(2021)云01民初4228号原告俞*广诉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79	(2021)云01民初4777号	戴*红			
80	(2021)云01民初4785号	黄*			
81	(2021)云01民初4775号	李*卫			
82	(2021)云01民初4774号	林*伟			
83	(2021)云01民初4776号	林*辉			
84	(2021)云01民初4780号	石*玲			
85	(2021)云01民初4781号	孙*平			
86	(2021)云01民初4782号	严*星			
87	(2021)云01民初4784号	姚*			
88	(2021)云01民初4786号	张*国			
89	(2021)云01民初4779号	祝*庭			
90	(2021)云01民初4782号	申*英			
91	(2021)云01民初4773号	黄*殿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5起案件并入(2021)云01民初3144号原告王*诉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92	(2021)云01民初4772号	李*峰			
93	(2021)云01民初4769号	孟*珊			
94	(2021)云01民初4771号	许*林			
95	(2021)云01民初4770号	李*娟			
96	(2021)云01民初4665号	刘*明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8起案件并入(2021)云01民初4442号原告李*赞诉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刘*明、孙*宪、俞*、王*文*斌、张*寿、金*、王*娥、陆*麟、胡*凯、胡*芳、商*红、曹*眉、钟*伟、李*、高*强、付*东、唐*玲、黄*云,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97	(2021)云01民初4666号	苏*任			
98	(2021)云01民初4667号	徐*			
99	(2021)云01民初4651号	王*			
100	(2021)云01民初4669号	沈*斌			
101	(2021)云01民初4667号	张*涛			
102	(2021)云01民初4653号	金*			
103	(2021)云01民初4654号	王*欣			
104	(2021)云01民初4658号	陆*麟			
105	(2021)云01民初4659号	胡*凯			
106	(2021)云01民初4668号	胡*芳			
107	(2021)云01民初4655号	陈*红			
108	(2021)云01民初4661号	曾*德			
109	(2021)云01民初4652号	钟*伟			
110	(2021)云01民初4660号	李*			
111	(2021)云01民初4662号	高*强			
112	(2021)云01民初4656号	付*东			
113	(2021)云01民初4664号	唐*玲			
114	(2021)云01民初4671号	周*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6起案件并入(2021)云01民初3864号原告余*强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周*全、黄*鹏、胡*东、李*、张*全、叶*云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115	(2021)云01民初4674号	黄*殿			
116	(2021)云01民初4663号	胡*东			
117	(2021)云01民初4670号	李*			
118	(2021)云01民初4673号	张*杰			
119	(2021)云01民初4672号	叶*云			
120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一	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负担。	
121	(2021)云01民初4442号之五	朱*芳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朱*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朱*芳负担。	
122	(2021)云01民初3399号	李*梅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李*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李*梅负担。	
123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三	苏*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苏*智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苏*智负担。	
124	(2021)云01民初4823号	蒋*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蒋*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蒋*丰负担。	
125	2021)云01民初4224号	金*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金*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负担。	
126	2021)云01民初1438号	李*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准许原告李*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负担。	

注:上述云南省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126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2,443,478.77元,目前公司与上述投资者达成和解,应向126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4,552,455.63元(含诉讼费),实际已支付和解赔偿金4,552,455.63元(含诉讼费)。

2、云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罗平锌电(原审被告)因与被上诉人朱*等3人的(原审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897,595及993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上诉案件经云南省高院审理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的规定,罗平锌电在一、二审审理过程中对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未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构成虚假陈述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以及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该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的规定,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本案中,朱*等3人已举证证明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共进行了买卖罗平锌电票交易并产生损失,朱*等3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可以认定朱*等3人股票交易损失与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罗平锌电主张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关于罗平锌电应当如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问题,本案中,罗平锌电主张其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导致其公司股票大幅度下降,其公司股票下跌系受系统性风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因此只应承担补偿责任,即承担30%的损失赔偿责任。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本院认为,鉴于影响投资者作出股票投资决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仅是其中一种因素。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具有流动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风险性、波动性的特征。股票的特征决定了投资股票既是一种收益率颇高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作为投资者,不仅要面对市场外部客观因素所带来的整体风险,还要面对上市公司内部的非系统性风险。本案中,虽然罗平锌电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投资者存在损失受损的情况,两者之间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但罗平锌电受到行政处罚未授权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困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3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013,024,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0464%,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60,483,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552,540,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327%。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36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弃权6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205,9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

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弃权61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36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弃权6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205,9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

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弃权61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347,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

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6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184,9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

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弃权61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640,0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3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477,0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

反对384,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76,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813,1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8,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84%;

反对112,692,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1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40,169,01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66%;

反对112,692,14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5,000股。

(七)《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841,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792,1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841,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52,792,1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杜云波

公司王钲霖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杜云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276,16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3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73,70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6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19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5%;反对90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19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5%;反对90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5,19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5%;反对90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19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5%;反对90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9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5%;反对90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0452%;反对90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816%;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3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18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0%;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9893%;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3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8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0%;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9893%;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3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8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0%;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9893%;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3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8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0%;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9893%;反对90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74%;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3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75,195,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84%;反对89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5%;弃权72,000股(其